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
| 費別                                  | 交通費  | 費別                                  | 交通費  | 未修正。   |                |      |
| 職務等級                                |  | 職務等級                                |  |  |                |      |
| 簡任級人員（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        | 搭乘飛機、高鐵、 <u>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u> ，縣長及副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簡任級人員（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        |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及副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u>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u> ，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修正，刪除「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及明定「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 |                |      |
| 薦任級以下人員（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與工友） |  | 薦任級以下人員（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與工友） |  |  |                |      |
| 費別                                  | 六十公里以上住宿費每日上限(均應檢據覈實報支)  | 雜費每日(縣外三十公里以上)                      | 費別   | 六十公里以上住宿費每日上限(均應檢據覈實報支)  | 雜費每日(縣外三十公里以上) | 未修正。 |
| 職務等級                                |  |                                     | 職務等級   |  |                |      |
| 簡任級人員（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        | 1,800 元  |                                     | 簡任級人員（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   | 1,800 元  |                | 未修正。 |
| 薦任級以下人員（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與工友） | 1,600 元  | 400 元                               | 薦任級以下人員（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與工友）  | 1,600 元  | 400 元          | 未修正。 |

| 費別<br>職務<br>等級  | 每日雜費<br>(一、縣外未<br>滿三十公<br>里。二、縣<br>內五公里以<br>上。) | 備註   | 費別<br>職務<br>等級  | 每日雜費<br>(一、縣外未<br>滿三十公<br>里。二、縣<br>內五公里以<br>上。) | 備註   | 未修正。   |
|---|---|--|---|---|--|--|
| 簡任級人員<br>(第十至十<br>四職等、薦<br>任第九職等<br>人員晉支年<br>功俸)                          | 200 元   | 出差地<br>點離辦<br>公處所<br>達五公<br>里以上<br>者始可<br>報支出<br>差旅費 | 簡任級人員<br>(第十至十<br>四職等、薦<br>任第九職等<br>人員晉支年<br>功俸)            | 200 元   | 出差地<br>點離辦<br>公處所<br>達五公<br>里以上<br>者始可<br>報支出<br>差旅費 | 未修正。   |
| 薦任級以下<br>人員(九職<br>等以下包括<br>約聘(僱)人<br>員、雇員、<br>技工、駕駛<br>與工友)               |   |  | 薦任級以下<br>人員(九職<br>等以下包括<br>約聘(僱)人<br>員、雇員、<br>技工、駕駛<br>與工友) |   |  | 未修正。   |
| 注意事項：   |   |  | 注意事項：   |   |  | 未修正。   |
| 1、為搏節經費及本公平原則， <u>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不論其經費來源均不得超過本表所訂標準。</u> |   |  | 1、為搏節經費及本公平原則，不論經費來源出差旅費報支不得超過本府所訂標準。                       |   |  | 未修正。<br>明確定義本表規範之適用對象，酌予修正。  |
| 2、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須搭乘飛機時，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                   |   |  | 2、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需搭乘飛機時，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     |   |  | 酌作文字修正。  |
| 3、接受本府洽請代辦、委辦或補助經費者，其出差旅費報支金額不得超過本表所訂標準。                                  |   |  | 3、接受本府洽請代辦、委辦或補助經費， <u>其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者</u> ，其出差旅費報支金額不得超過本府所訂標準 |   |  | 考量接受本府洽請代辦、委辦或補助經費者，皆應受本表所定標準之規範，不因其原始憑證是否送本府核銷而有所不同，爰刪除「其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4、 <u>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自行核酌支給，惟不得因調整旅費報支數額據以要求增加辦理經費。</u>        |   |  | 4、各機關學校及單位得視本身預算，在本府規定標準範圍內自行核酌辦理，且不得因調整旅費報支數額據以要求增加預算經費。   |   |  | 配合實務情形及參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5、自行駕駛自用汽(機)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得依實際里程數以<u>每公里 3 元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過路費、停車費不得報支；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u>，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p> | <p>6、自行駕駛自用汽(機)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得依實際里程數以 3 元/公里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過路費、停車費不得報支。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u>共乘車輛出差者，除自用車駕駛人外其餘共乘者不得報支交通費。</u></p>               | <p>一、點次變更。<br/>二、考量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情形已有相關解釋案例可資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12 日主預字第 1060102970A 號「主計長信箱」)，為避免重複規範造成報支疑義，爰刪除共乘車輛出差者報支交通費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6、奉派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者，應依「<u>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u>」規定及本表所訂標準範圍內報支；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向所屬服務機關學校請領用餐費用。</p>         | <p>5、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且考量參訓人員用餐便利性，有由主辦機關學校提供膳食之必要者，以每人每日 400 元之標準辦理。<u>爰因已刪除「膳費」支給規定，故</u>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向所屬服務機關學校請領用餐費用。</p> | <p>一、點次變更。<br/>二、考量員工「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與「奉派出差」之性質及費用報支規定本有不同，為使規範更臻明確，增列前者之適用規定。<br/>三、至現行規定機關辦理訓練或講習，倘經衡酌有提供參訓人員膳食必要者，其每人之辦理經費標準，與本表以員工為規範主體不同，且考量行政院業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8 號函釋辦理依據(即膳雜費用以每人每日 400 元之標準辦理)在案，各機關於執行上並無窒礙，爰予刪除。</p> |
| <p>7、自 <u>107 年 1 月 1 日</u>起生效。</p>   | <p>7、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p>   | <p>為期中央與地方適用法規之一致性，及配合會計年度之開始，爰溯自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生效日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